

高雄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與兒童權利公約(CRC)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598080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增進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了解。

二、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，重視兒少的權益。

三、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在教育現場之人權與平等的基礎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各教育階段普教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共 200 名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 4 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70 號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線上報名。（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1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權利公約」）有事洽詢請聯繫：林美玲主任，07-6162553 分機 67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，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（7~14 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拾、差勤方式：

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出席教師務必配合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三、報名時請確認正確 e-mail 信箱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
拾貳、研習經費：

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—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研習課程：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13:10~13:30	報到	
13:30~14:4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	人權聯盟公約施行監督 黃怡碧執行長
14:40~14:50	中 場 休 息	
14:50~16:20	兒童權利公約(CRC)	人權聯盟公約施行監督 黃怡碧執行長
16:20~16:30	提問與分享	